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汉生态”）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铁汉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6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星河园林 2014 年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6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44%。请补充披露星河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明细项目、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14 年营收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持续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2013 年星河园林按工程项目分类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项目三组团及商业街园林景观	3,044.87
2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BC 项目 B-C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101.05
3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孔雀大湖示范区景观工程	1,907.93
4	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山美地景观工程	1,759.36
5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拉斯小镇景观工程	1,756.14
6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润泽庄苑 B06 地块高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549.29
7	北京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山艺境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952.47
8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878.75
9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谷一号地西区住宅项目园区内景观示范段园林绿化工程	858.26
10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 G2 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775.13
	其他		16,611.06
合计			32,194.31

2014 年星河园林按工程项目分类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项目三组团及商业街园林景观	7,149.75
2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3,800.34
3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景观工程	3,127.78
4	北京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728.88
5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BC 项目 B-C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527.10
6	协兴建筑（中国）有限公司	丽来花园 A1-E-163#住宅楼等 91 项之一期 33 栋样板区别墅景观分包工程	2,348.67
7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板桥 G2 地块景观工程	2,303.99
8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274.06
9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润泽庄苑 B06 地块高层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102.26
10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BC 项目 C-F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093.67
	其他		18,897.48
合计			46,353.98

2015 年 1-6 月星河园林按工程项目分类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1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2,174.33
2	协兴建筑（中国）有限公司	丽来花园 A1-E-163#住宅楼等 91 项之一期 33 栋样板区别墅景观分包工程	1,829.68
3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板桥 G2 地块景观工程	1,689.96
4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景观工程	1,584.37
5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锐广场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365.03

6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园林景观工程	1,246.83
7	秦皇岛润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戴河滨海国际二期景观工程	1,171.33
8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项目三组团及商业街园林景观	976.88
9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1#医疗护理中心等3项（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东区三期0303-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806.52
10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润泽庄苑B06地块高层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760.17
	其他		14,773.18
合计			28,378.28

二、2014 年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原有客户新增项目

凭借着多年积累的品牌美誉度以及园林行业全价值链服务能力，标的公司在与原有客户的项目合作中得到了客户的好评和认可，与客户建立起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2014 年标的公司与北京润泽庄苑、北京旺晟等原有客户合作的新工程项目于当年建造施工实现收入。

（二）持续开拓新客户

2014 年，标的公司持续发挥其在北方地产园林领域的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与天津景浩投资、协兴建筑、泰康之家瑞城置业等新增客户合作的工程项目于当年开始建造施工，增加了 2014 年的园林工程收入。

（三）原有合同在 2014 年大量实施

标的公司部分工程合同，如伊泰华府世家项目、御汤山西区项目、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项目等在 2014 年施工进展顺利，相应完成的工程量增长，所以 2014 年确认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上述工程项目大部分为 2013 年年中或三季度签订合同，标的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施工指令开始建造施工，由于冬季为北方园林工程施工淡季，故标的公司在 2013 年四季度完工进度有所放缓，2013 年度完成的工程量较少，因此确认工程施工收入也相应较少。进入 2014 年，标的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积极开展上述项目的工程施工，全年度施工周期长，完成的工程量较多，工程项目收入大幅增长。

三、园林工程施工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星河园林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累计确认金额	预计 2015 年 7-12 月可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 2016 年可确认收入金额
1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园林景观工程	6,111.15	2,520.89	2,979.15	611.12
2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11,296.09	6,853.41	2,183.46	564.80
3	天津宝利恒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宝利恒基汉沽杨寨里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3,895.98	1,346.87	2,159.51	194.80
4	秦皇岛润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戴河滨海国际度假公寓高尔夫别墅	2,268.14	420.67	1,620.65	113.41
5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领秀城舜耕路、俭秀路及北边界沿线景观绿化工程	2,200.00	-	1,540.00	550.00
6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景观工程	7,756.48	4,712.15	1,493.03	387.82
7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 G1 地块 1# 办公楼等七项园林景观工程	1,866.67	322.65	1,077.36	280.00
8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拉斯三期展示通道工程	1,110.75	215.13	784.54	55.54
9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旭辉大兴庞各庄项目样板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970.00		776.00	145.50
1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 B2B3 东侧代征绿地	1,107.95	221.58	775.58	55.40
11	北京朝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天国际城商业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52.94	310.28	727.37	57.65

12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固安县牛驼温泉孔雀城示范区改造景观园林工程	1,009.84	-	706.88	252.47
13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 B3 地块景观工程	1,797.80		359.40	1,348.51
14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御汤山农业生态园项目及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区重点工程村庄搬迁定向安置房项目景观工程	21,622.65	-	-	11,243.78
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北京区域 2015-2016 年房源景观绿化工程	28,697.25	-	-	18,366.24
	其他客户	其他项目	117,128.96	98,061.50	14,113.89	2,655.63
	合计		209,992.65	114,985.13	31,296.82	36,882.67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星河园林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预计 2015 年 7-12 月可确认的营业收入约为 31,296.82 万元，预计 2016 年可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6,882.67 万元。

四、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标的公司积极寻求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正在与鲁能集团、华夏幸福等多家房地产企业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陆续进行项目建设，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带来较大的销售收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铁汉生态的协同效应将充分体现：在业务类型方面，标的公司将借助铁汉生态的管理经验和项目资源逐步进军市政园林领域，提高大规模项目承揽能力；在业务区域方面，标的公司将借助铁汉生态的市场影响力逐步进军南方市场，拓展客户和项目资源，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

（三）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标的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苗木资源、设计施工一体化、品牌知名度等竞争优势，巩固在北方园林市场的领先地位，业务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披露

星河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在手订单状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三、（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按工程项目分类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

2013 年星河园林按工程项目分类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项目三组团及商业街园林景观	3,044.87
2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BC 项目 B-C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101.05
3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孔雀大湖示范区景观工程	1,907.93
4	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山美地景观工程	1,759.36
5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拉斯小镇景观工程	1,756.14
6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润泽庄苑 B06 地块高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549.29
7	北京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山艺境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952.47
8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878.75
9	北京天润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谷一号地西区住宅项目园区内景观示范段园林绿化工程	858.26
10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 G2 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775.13
	其他		16,611.06
合计			32,194.31

2014 年星河园林按工程项目分类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	------	------	--------

1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项目三组团及商业街园林景观工程	7,149.75
2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3,800.34
3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景观工程	3,127.78
4	北京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728.88
5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BC 项目 B-C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527.10
6	协兴建筑（中国）有限公司	丽来花园 A1-E-163#住宅楼等 91 项之一期 33 栋样板区别墅景观分包工程	2,348.67
7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板桥 G2 地块景观工程	2,303.99
8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园林景观工程	1,274.06
9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润泽庄苑 B06 地块高层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102.26
10	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BC 项目 C-F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093.67
	其他		18,897.48
合计			46,353.98

2015 年 1-6 月星河园林按工程项目分类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1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2,174.33
2	协兴建筑（中国）有限公司	丽来花园 A1-E-163#住宅楼等 91 项之一期 33 栋样板区别墅景观工程	1,829.68
3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板桥 G2 地块景观工程	1,689.96
4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景观工程	1,584.37
5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锐广场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1,365.03

6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园林景观工程	1,246.83
7	秦皇岛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戴河滨海国际二期景观工程	1,171.33
8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项目三组团及商业街园林景观	976.88
9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1#医疗护理中心等3项(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东区三期0303-03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806.52
10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润泽庄苑B06地块高层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760.17
	其他		14,773.18
合计			28,378.28

3、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河园林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2015年6月末已累计确认金额	预计2015年7-12月可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2016年可确认收入金额
1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园林景观工程	6,111.15	2,520.89	2,979.15	611.12
2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11,296.09	6,853.41	2,183.46	564.80
3	天津宝利恒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宝利恒基汉沽杨寨里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3,895.98	1,346.87	2,159.51	194.80
4	秦皇岛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戴河滨海国际度假公寓高尔夫别墅	2,268.14	420.67	1,620.65	113.41
5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领秀城舜耕路、俭秀路及北边界沿线景观绿化工程	2,200.00	-	1,540.00	550.00
6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景观工程	7,756.48	4,712.15	1,493.03	387.82

7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 G1 地块 1# 办公楼等七项园林景观工程	1,866.67	322.65	1,077.36	280.00
8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拉斯三期展示通道工程	1,110.75	215.13	784.54	55.54
9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旭辉大兴庞各庄项目样板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970.00		776.00	145.50
1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 B2B3 东侧代征绿地	1,107.95	221.58	775.58	55.40
11	北京朝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天国际城商业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52.94	310.28	727.37	57.65
12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固安县牛驼温泉孔雀城示范区改造景观园林工程	1,009.84	-	706.88	252.47
13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 B3 地块景观工程	1,797.80		359.40	1,348.51
14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御汤山农业生态园项目及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区重点工程村庄搬迁定向安置房项目景观工程	21,622.65	-	-	11,243.78
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北京区域 2015-2016 年房源景观绿化工程	28,697.25	-	-	18,366.24
	其他客户	其他项目	117,128.96	98,061.50	14,113.89	2,655.63
	合计		209,992.65	114,985.13	31,296.82	36,882.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星河园林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预计 2015 年 7-12 月可确认的营业收入约为 31,296.82 万元，预计 2016 年可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6,882.67 万元。

”

2、星河园林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25.04%，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26.25%，均低于铁汉生态当年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请解释差异原因。

回复：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园林工程施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1%、25.04%和 26.25%，均低于铁汉生态同期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业务类型存在差异所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园林施工，而铁汉生态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建设。

市政园林项目从施工到结算回款周期通常较长，在项目招标中考虑到施工方需要大量垫资的资金成本，因此该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地产园林项目施工周期相对较短，且结算回款也相对较快，故地产园林项目毛利率相对市政园林项目要低。

普邦园林、棕榈园林、文科园林主要从事地产园林施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邦园林	25.01	26.13	25.87
	棕榈园林	21.46	23.59	23.36
	文科园林	26.79	25.98	25.30
	平均值	24.42	25.23	24.84
	星河园林	26.65	26.06	24.02

标的公司毛利率略高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3、星河园林 2014 年 12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达 1.35 亿元，2015 年 6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达到 1.95 亿元。请结合栽种的苗木种类，补充披露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组成、数量、单价及总额情况。

回复：

标的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三、（一）、1、（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星河园林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①2013 年度

类别	数量（棵/株）	金额（元）	均价（元）
常绿树	8,729	7,699,630.93	882.07
花灌木	114,779	51,496,974.15	448.66
乔木	20,890	27,881,260.47	1,334.67
合计	144,398	87,077,865.55	603.04

②2014 年度

类别	数量（棵/株）	金额（元）	均价（元）
常绿树	15,631	11,354,806.26	726.43
花灌木	165,176	48,654,729.31	294.56
乔木	158,900	74,981,886.82	471.88
合计	339,707	134,991,422.39	397.38

③2015 年 1-6 月

类别	数量（棵/株）	金额（元）	均价（元）
常绿树	39,798	13,989,368.69	351.51
花灌木	225,051	59,592,514.14	264.80
灌木	4,541	1,417,044.85	312.06
乔木	240,459	119,102,534.10	495.31

盆景	1,004	284,190.71	283.06
造型	77	648,489.61	8,421.94
其他	122	281,948.38	2,311.05
合计	511,052	195,316,090.48	382.18

注：星河园林常绿树类主要包括白皮松、华山松、云杉、雪松、油松等；乔木类主要包括国槐、银杏、白蜡、枣树等；花灌木类主要包括白玉兰、海棠、金叶榆、紫薇、丁香等。

报告期内，星河园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类别主要分为常绿树、花灌木、乔木等大类，各类别苗木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类别的苗木中具体包含不同的苗木品种，不同品种的苗木价格差异较大，相同品种的苗木的价格也因胸径和树高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此外，苗木价格还受到市场供求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

4、星河园林 2014 年苗木销售收入 2253.85 万元，较 2013 年出现明显增长，但 2015 年 1-6 月苗木销售收入又回落至 194.35 万元。请补充说明苗木销售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星河园林苗木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回复：

标的公司苗木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园林工程建设，对外销售金额较小。2014 年，标的公司苗木销售收入为 2,253.85 万元，显著高于 2013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苗木销售收入，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北京盈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园林”）急需一批质量较高、批量较大的苗木。星河园林考虑到订单价格较高，以及相应的库存苗木品种和数量能满足标的公司自身需要后，决定与其签订了《苗木供货合同》，向其出售多种苗木，主要包括国槐、白蜡、蒙古栎等，总价为 1,985.84 万元。盈达园林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苗木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园林工程建设，对外苗木销售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较小，目前并没有在手订单。

5、星河园林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均存在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883.82 万元和 215.29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星河园林 2014 年 11 月增资及星河园林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十二、星河园林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星河园林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一）星河园林 2014 年 11 月增资及星河园林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根据星河园林股东会决议，其股东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姜乐来、张书、李维彬、禹润平、刘金宝、陈阳、侯晓飞、杨志宏以 1,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增资入股价格为 2.5 元/股。

2015 年 2 月，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陈子舟、李大海、史自锋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86%、0.86%和 0.28%的股权总计作价 2,000,000.00 元转让给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

鉴于：（1）参与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人员均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2）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激励核心人员更好地从事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调动其为标的公司工作和服务的积极性；（3）该次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日及股权转让日公允价格，因此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属于股份支付，应作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二）股份支付的定义及特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实践中，如果公司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员工增发股份，或公司大股东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员工转让股权，应按照《股份支付准则》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星河园林 2014 年 11 月增资行为及星河园林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和特征。

（三）星河园林 2014 年 11 月增资及星河园林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授予日（增资日和股权转让日）标的公司股权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在会计处理中以最接近的资产负债表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交易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人员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相应股权比例计算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差额相应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时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占比	2014 年 11 月增资股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计算的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金额	计入当期资本公积的金额
--------	---------------------	-------------	----------------------------	-----------	-------------	-------------

			净资产			
2014 年 11 月	10,382.34	35.00%	3,633.82	1,750.00	1,883.82	1,883.82
2015 年 2 月	10,382.34	4.00%	415.29	200.00	215.29	215.29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 2014 年 11 月增资及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

6、请补充披露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租赁价格。并请财务顾问核查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租赁手续是否齐备，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租赁价格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租赁价格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章、八、（三）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

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易县苗圃	易县润佳	桥头乡北留召村民委员会	河北省易县桥头乡：南至西留召村界，北至北留召至东白马农村道路，东至北留召村居民点以西，西至东白马村界	1,501	2014.10.20-2024.10.19	1000元/亩
		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	河北省易县桥头乡：南至南留召村、七里庄村界，北至西留召至南白马农村道路，东至西留召村居民点，西至西留召至七里庄农村道路、耕地界	1,005	2014.10.20-2024.10.19	1000元/亩
	易县苗圃小计			2,506		

窦店苗圃	星河绿源	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A19、A24、A25、B20、A46、B52号	200	2010.03.15-2022.06.30	前三年1,200元/亩，自2013.03.15起每两年上调10%
		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B39、B35、B31、B15、B47、B53、A4、A46的1/2、A23、A18、A45的1/2、B51、C36、B32、B28、A22、B17、B50、B27（B27×2）（暂定）	800	2011.03.15-2022.06.30	前两年1,200元/亩，自2013.03.15起每两年上调10%
窦店苗圃小计				1,000		
大厂苗圃	大厂星河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民委员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南起民族宫，北至大香县，东起霍各庄村与小李庄村交界，西至霍各庄村与后店村交界	343.041	2015.01.08-2020.01.07	1,200元/亩
大厂苗圃小计				343.041		
金盏苗圃	星河绿源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人工河，南至化工厂路，西至丁彪、张长兴，北至教师宿舍、沟北云南公墓	80	2004.06.28-2024.06.27	4,000元/亩，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人工河，南至金盏南路，西至金盏园林办公室，北至原六队田间道	134	2007.10.28-2027.10.27	4,000元/亩，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星河园林办公室，南至金盏南路，西至东苇路，北至原六队田间路	140	2007.11.28-2027.11.27	4,000元/亩，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至金盏南路，东至联通信号塔，南至原八十中北院，西至东苇路	80	2008.12.18-2028.12.17	4,000元/亩，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人工河，南至渔场路，西至联通信号塔，北至金盏南路	100	2005.10.28-2025.10.27	4,000元/亩，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中组部占地，南至中组部培训基地，西至机场二高速，北至为名福利金属材料厂	40	2009.07.25-2019.07.24	4,000元/亩，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金盏苗圃小计				574		
合计				4,423.041		

”

二、租赁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租赁手续合法合规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均为当地村集体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均出具了证明，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情如下：

（一）2014 年 10 月 15 日，桥头乡北留召村民委员会于与易县润佳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将四至：南至西留召村界，北至北留召至东白马农村道路，东至北留召村居民点以西，西至东白马村界，共计 1,501 亩的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易县润佳用于园林苗木种植经营。该土地发包已经桥头乡北留召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易县桥头乡人民政府批准。

（二）2014 年 10 月 15 日，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于与易县润佳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将四至：南至南留召村、七里庄村界，北至西留召至南白马农村道路，东至西留召村居民点，西至西留召至七里庄农村道路、耕地界，共计 1,005 亩的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易县润佳用于园林苗木种植经营。该土地发包已经桥头乡西留召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易县桥头乡人民政府批准。

（三）2010 年，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星河园林签订了《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场地出租合同书》，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 A19、A24、A25、B20、A46、B52 号中的 200 亩交易席位林地出租给星河园林用于苗木花卉种植和交易，该合同已在土地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芦村经济合作社备案。2014 年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星河绿源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一致同意将承租方由星河园林变更为星河绿源。

（四）2011 年 3 月 15 日，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星河园林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 B39、B35、B31、B15、B47、B53、A4、A46 的

1/2、A23、A18、A45 的 1/2、B51、C36、B32、B28、A22、B17、B50、B27（B27×2）（暂定）中的 800 亩交易席位林地出租给星河园林用于苗圃、苗木种植、栽植及经营，该合同已在土地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芦村经济合作社备案。2014 年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星河绿源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一致同意将承租方由星河园林变更为星河绿源。

（五）2015 年 1 月 8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民委员会与大厂星河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民委员会将四至：南起民族宫，北至大香县，东起霍各庄村与小李庄村交界，西至霍各庄村与后店村交界，共计 343.041 亩的一般农地发包给大厂星河用于园林苗木种植经营，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该土地发包已经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批准。

（六）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编号第 001 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人工河，南至化工厂路，西至丁彪、张长兴，北至教师宿舍、沟北云南公墓，共计 80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七）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编号第 003 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人工河，南至金盏南路，西至金盏园林办公室，北至原六队田间道，共计 134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八）201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编号第 004 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星河园林办公室，南至金盏南路，西至东苇路，北至原六队田间路，共计 140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及其子公司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九）201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编号第 005 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北至金盏南路，东至联通信号塔，南至原八十中北院，西至东苇路，共计 80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十）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编号第 006 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人工河，南至渔场路，西至联通信号塔，北至金盏南路，共计 100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十一）2013 年 7 月 25 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编号第 008 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中组部占地，南至中组部培训基地，西至机场二高速，北至为名福利金属材料厂，共计 40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

园林。2014 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该土地承包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三、租赁价格公允

（一）租赁土地的价格

标的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亩数	单价（元/亩）	租赁期限
1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80.00	4,000.00	2004.06.28-2024.06.27。20年。 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2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134.00	4,000.00	2007.10.28-2027.10.27。20年。 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3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140.00	4,000.00	2007.11.28-2027.11.27。20年。 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4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80.00	4,000.00	2008.12.18-2028.12.17。20年。 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5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100.00	4,000.00	2005.10.28-2025.10.27。20年。 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6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40.00	4,000.00	2009.07.25-2019.07.24。10年。 自2016年起每三年滚动递增8%
	金盏苗圃小计	574.00		
1	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200.00	2010.3.15-2022.6.30，13年。前三年1200，以后每2年上调10%。
2	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200.00	2011.3.15-2022.6.30，12年。前两年每亩1200元，2013.3.15开始每两年上调10%。
	窦店苗圃小计	1,000.00		
1	大厂县大厂镇霍庄村	343.041	1,200.00	2015.01.08-2020.01.07，5年。
	大厂苗圃小计	343.041		
1	桥头乡北留召村民委员会	1,501.00	1,000.00	2014.10.20-2024.10.19，10年。

2	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	1,005.00	1,000.00	2014.10.20-2024.10.19, 10年。
	易县苗圃小计	2,506.00		
	合计	4,423.0410		

金盏苗圃价格最高，主要是由于该苗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附近，距离东五环较近；窦店苗圃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该苗圃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西南六环外，距离主城区较远，但仍属于北京市区；大厂县、易县苗圃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位于河北省。土地租赁价格高低与土地所处区域有密切关系。

上述租赁合同的签订为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标的公司与土地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土地均为直接向当地村委会、经济合作社或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当地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和第三方公司的访谈和对经济合作社、第三方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结果，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监高与当地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和第三方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当地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和第三方公司进行了访谈和对经济合作社、第三方公司工商档案进行了查询，认为：租赁土地均为当地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租赁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监高与当地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和第三方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请补充披露星河园林收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其他责任人员。并请财务顾问

核查星河园林租赁的其他土地是否存在潜在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星河园林收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北京市国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 1764.94 平方米（2.65 亩）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本次行政处罚仅涉及星河园林，不涉及其他责任人员。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三）星河园林受到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星河园林占用林业用地建设的房屋为钢结构临时活动板房，为星河园林苗木护理工人的宿舍，且非星河园林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河园林已经自行拆除前述临时活动板房并正在进行复垦工作，待复垦完毕后将委托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复垦验收。本次行政处罚仅涉及星河园林，不涉及其他责任人员。

.....”

二、星河园林租赁其他土地是否存在潜在违法违规情形

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土地如下：

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易县苗圃	易县润佳	桥头乡北留召村民委员会	河北省易县桥头乡：南至西留召村界，北至北留召至东白马农村道路，东至北留召村居民点以西，西至东白马村界	1,501	2014.10.20-2024.10.19

		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	河北省易县桥头乡：南至南留召村、七里庄村界，北至西留召至南白马农村道路，东至西留召村居民点，西至西留召至七里庄农村道路、耕地界	1, 005	2014. 10. 20-2024. 10. 19
易县苗圃小计				2, 506	
窦店苗圃	星河绿源	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 A19、A24、A25、B20、A46、B52号	200	2010. 03. 15-2022. 06. 30
		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 B39、B35、B31、B15、B47、B53、A4、A46的1/2、A23、A18、A45的1/2、B51、C36、B32、B28、A22、B17、B50、B27（B27×2）（暂定）	800	2011. 03. 15-2022. 06. 30
窦店苗圃小计				1, 000	
大厂苗圃	大厂星河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民委员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南起民族宫，北至大香县，东起霍各庄村与小李庄村交界，西至霍各庄村与后店村交界	343. 041	2015. 01. 08-2020. 01. 07
大厂苗圃小计				343. 041	
金盏苗圃	星河绿源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人工河，南至化工厂路，西至丁彪、张长兴，北至教师宿舍、沟北云南公墓	80	2004. 06. 28-2024. 06.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人工河，南至金盏南路，西至金盏园林办公室，北至原六队田间道	134	2007. 10. 28-2027. 10.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星河园林办公室，南至金盏南路，西至东苇路，北至原六队田间路	140	2007. 11. 28-2027. 11.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至金盏南路，东至联通信号塔，南至原八十中北院，西至东苇路	80	2008. 12. 18-2028. 12. 1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人工河，南至渔场路，西至联通信号塔，北至金盏南路	100	2005. 10. 28-2025. 10.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至中组部占地，南至中组部培训基地，西至机场二高速，北至为名福利金属材料厂	40	2009. 07. 25-2019. 07. 24
金盏苗圃小计				574	
合计				4, 423. 041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当地村委会、经济合作

社和第三方公司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权属的证明，检查了租赁土地所履行的程序；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认为：星河园林租赁的其他土地均为当地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租赁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违法违规情形。

8、请补充说明星河园林的前三大股东李大海、陈子舟和史自锋三人的股份解锁条件较其他股东更为宽松的原因及公允性、合理性，并在风险提示章节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重组办法》第 46 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一、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和锁定期较长的原因

交易对方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为2014年12月通过增资形式成为星河园林股东，众鑫仁合为2015年2月通过受让股权形式成为星河园林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股东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以及众鑫仁合的杨劲和王倩均为星河园林的核心员工，较长的锁定时间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保障星河园林业绩承诺的实现。

二、李大海、陈子舟及史自锋锁定期较短的原因

（一）李大海、陈子舟及史自锋持有星河园林的股权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前述三人在2014年12月之前即已持有的股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三人各自拥有星河园林该部分股权的时间已持续超过12个月，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为前述三人在2014年12月对星河园林新增出资所对应的股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三人就各自新增出资所对应的该部分股权拥有时间未超过12个月，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李大海、陈子舟及史自锋分期解锁比例与当年业绩承诺占累计业绩承诺比例基本一致

李大海、陈子舟及史自锋为星河园林核心骨干人员，在综合考虑激励与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已与前述人员就12个月转让限制期满后的转让条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分期解锁比例与当年业绩承诺占累计业绩承诺比例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股份解锁比例	当年业绩承诺占累计业绩承诺比例	解锁时间
李大海、陈子舟	25%	25.06%	自股份上市之日满12个月后，实现2015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30%	32.58%	实现2016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45%	42.36%	实现2017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史自锋	25%	25.06%	实现2015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25%	32.58%	实现2016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50%	42.36%	实现2017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分期解锁比例与当年业绩承诺占累计业绩承诺比例基本一致，综合考虑了激励因素和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0.2的规定：“自本次交

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甲方中的自然人股东继续在目标公司至少任职满 5 年（含当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外），任职岗位不变，并继续对目标公司在生产经营、分公司管理及整合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目标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该条款避免了出现李大海、陈子舟及史自锋部分股份变现后离开星河园林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持股锁定期差异均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愿，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风险因素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及“第十二章、一、（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充分披露。

9、请详细说明星河园林和铁汉生态签订的融资支持协议的具体安排，并请财务顾问核查该融资支持协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 12.4.7 的规定：“若因目标公司经营需要，乙方可根据目标公司提出的需求以自有资金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或流动资金，资金将用于未来的苗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乙方提供的资金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利率上浮 20% 计算资金占用费（以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该等资金占用费仅用于计算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无需实际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收购股权后将对目标公司提供相应的融资支持。”

铁汉生态将在股权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和标的公司的经营需要，才会对标的公司提供相应的融资支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铁汉生态和星河园林并未签订任何融资协议。

10、星河园林 2014 年净利润为 2476.93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22.03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的业绩承诺达 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1）请结合星河园林销售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在本次报告书中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股权激励费用”，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中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星河园林销售规模、在手订单情况，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星河园林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情况

2014 年星河园林的营业收入为 4.9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49.84%；2015 年 1-6 月星河园林的收入为 2.90 亿元，已达到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8.67%。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二）星河园林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星河园林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已累计确认金额	预计 2015 年 7-12 月可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 2016 年可确认收入金额
1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园林景观工程	6,111.15	2,520.89	2,979.15	611.12

2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汤山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11,296.09	6,853.41	2,183.46	564.80
3	天津宝利恒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宝利恒基汉沽杨寨里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3,895.98	1,346.87	2,159.51	194.80
4	秦皇岛润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戴河滨海国际度假公寓高尔夫别墅	2,268.14	420.67	1,620.65	113.41
5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领秀城舜耕路、俭秀路及北边界沿线景观绿化工程	2,200.00	-	1,540.00	550.00
6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景观工程	7,756.48	4,712.15	1,493.03	387.82
7	北京旺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板桥 G1 地块 1# 办公楼等七项园林景观工程	1,866.67	322.65	1,077.36	280.00
8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拉斯三期展示通道工程	1,110.75	215.13	784.54	55.54
9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旭辉大兴庞各庄项目样板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970.00		776.00	145.50
1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 B2B3 东侧代征绿地	1,107.95	221.58	775.58	55.40
11	北京朝来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天国际城商业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52.94	310.28	727.37	57.65
12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固安县牛驼温泉孔雀城示范区改造景观园林工程	1,009.84	-	706.88	252.47
13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 B3 地块景观工程	1,797.80		359.40	1,348.51
14	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御汤山农业生态园项目及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区重点工程村庄搬迁定向安置房项目景观工程	21,622.65	-	-	11,243.78
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北京区域 2015-2016 年房源景观绿化工程	28,697.25	-	-	18,366.24
	其他客户	其他项目	117,128.96	98,061.50	14,113.89	2,655.63
	合计		209,992.65	114,985.13	31,296.82	36,882.67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星河园林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预计 2015 年 7-12 月可确认的营业收入约为 31,296.82 万元，预计 2016 年可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6,882.67 万元。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星河园林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

星河园林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预测	38,384.08	84,053.23	104,805.50
预计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可确认收入	31,296.82	36,882.67	21,967.92
合同覆盖率	81.54%	43.88%	20.96%

注：合同覆盖率指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营业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情况、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以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预测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幅均为 25%，具体如下：

（1）基于标的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情况，2015 年 7-12 月、2016 年、2017 年分别可实现收入 31,296.82 万元、36,882.67 万元、21,967.92 万元，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销售规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寻求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除 2015 年已确定的框架合同外，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鲁能集团、华夏幸福等多家房地产企业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陆续进行项目建设，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带来较大的销售收入。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铁汉生态的协同效应将充分体现：在业务类型方面，标的公司将借助铁汉生态的管理经验和项目资源逐步进军市政园林领域，提高大规模项目承揽能力；在业务区域方面，标的公司将借助铁汉生态的市场影响力逐步进军南方市场，拓展客户和项目资源，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

（3）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标的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未来随着行业的发展，标的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苗木资源、设计施工一体化、品牌知名度等竞争优势，巩固在北方园林市场的领先地位，业务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率与预测期净利润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以及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预测)	2016 年(预 测)	2017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33,045.26	49,514.93	29,048.35	67,432.43	84,053.23	104,805.50
实 际 净 利 润/承诺净 利润	1,798.62	4,356.63	3,017.23	6,500	8,450	10,985
净利润率	5.44%	8.80%	10.39%	9.64%	10.05%	10.48%

注：实际净利润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率逐步提升，原因主要为：受益于规模效应，随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费用率有所下降，在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率逐步提升。2015-2017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9.64%、10.05%、10.48%，与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率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星河园林的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二、业绩承诺中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原因、合理性

股权激励费用是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而产生，并未实质导致标的公司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且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无关。因此，在业绩承诺中将股权激励费用予以扣除具有合理性。基于上述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在业绩承诺中将股权激励费用予以扣除。

11、建议修改“资金占用费”等表述。

回复：

已将“资金占用费”修改为“资金成本”。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